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9:00在公司1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将公司总股本由10,506万股变更为14,008万股，注册资本由10,506万元变更为14,008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和补充，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2 万股，于2017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独立董事、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制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各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并授权董事长林一文先生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用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